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王

事由

文收總

補

字第

67916

號

文

公函

送達

社會處

別類

附件

社會合作社

汪編後送交汪昭長持往
社會處

為函請忠子補費本處汪昭長自二月六日起生效
必需品由

稿擬

稿

鍾子元

汪昭長

張昭長

李昭長

丁昭長

黃昭長

檔案

去文應建一字第

年

四廿

國民華中

五月二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五月三日

字第

字第

67916

號

號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覆

時擬稿

時交辦

公函

事由：(錄稿面由)

一、據本廳事務股：長汪文伯呈稱：當職自

本年二月六日奉調到廳服務，關於應報奉

令表業經遵照規定填送，本廳員工消考令

作社轉報在案(云云) 云云 查該社轉報在案

附自二月份到職之日起計，第補考以之虧

累等情

。二

而查戶部時破田部人急切故

二、查該員之受任各所均屬實在持函請

列呈

貴處此于自二月六日起，依按核辦該員人

90

數目史平補音生法必書品為奇

社會處

此致

康長譚○○

發呈

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
於第一科

竊職自本年二月六日奉

諭到廳服務關於應報眷屬人口表業經遵照規定填送
本廳員工消費合作社轉報在案嗣接該社轉來社會處
通知單謂汪文伯未經府令發表不得發給糧物等情職
奉采之餘只可靜候裁決而已計最感痛苦者職一家數
口日食維艱數月來度日生活必需品均係購自市面及向本
廳合作社挪借而來艱難困苦不堪言狀茲府令已蒙蒞下並
接人事處甄任字第壹零陸號支領薪俸實物通知書注有
奉府委後及正式到職之日起支薪津並同時發給公糧實物

等情職應得薪津已蒙 批准自到差之日起支至職所
有應得憑証物品懇祈轉呈社會處准自二月份到職之日
起計算補發以免虧累不勝迫切

謹呈

科長張

轉呈

批准自到差之日起支至職所

張中寬

廳長譚

乃新

丁壽

職汪文伯



謹呈